

公公开庭中诉求媳妇“不还款就砍手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5_AC_E5_85_AC_E5_BC_80_E5_c36_51840.htm 近日，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公公诉昔日儿媳的借款纠纷。让人意想不到的是，原告费丙在庭审中提出要增加诉讼请求“被告如果不还款就砍掉其一只手”。原告费丙诉称，2000年10月，当时是他儿子女友的马利梅借款一万元，还款2000元，余款8000元未还。原告还出具被告向其写的“欠金证”证明，证明被告尚欠原告16克黄金项链一条未还。原告请求判令追回被告欠款本息8800元及黄金项链一条。被告马利梅辩称，根本没有出具过“欠金证”，原告举证的8000元是在原告“不出具欠条就要砍掉一只手”的威吓下出具的，当时原告之子在场。法院认为，被告于2003年与原告之子经诉讼离婚，关于欠金证，经笔迹鉴定非马利梅所写，应视为虚假证据；原告庭审中明目张胆又增加“判令如果被告不还款就砍掉其一只手”的诉讼请求，更印证被告给原告出具的8000元系原告胁迫所致，故对原告之诉不予采纳。由于原告要求砍掉被告一只手的诉讼请求严重违法，予以训诫，不予支持，判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，对被告于2003年4月13日出具的8000元借条予以撤销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